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，实参与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3-057）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蒋远华、王在孝、王华雄、张行锋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贵州新宜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收购习水县富星煤矿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董事会意见：鉴于公司资源储备的战略计划，同意具有煤矿企业整合资格的贵州新宜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收购习水县富星煤矿。此次收购对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将来生产

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交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